

# 测量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  
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工程

工程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甲 方：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 方：肇庆市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1月21日



甲方：肇庆市鼎湖区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乙方：肇庆市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工程项目的测量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测量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环鼎湖山“夜经济”特色风情街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广海路）工程

1.2 工程测量地点：肇庆市鼎湖区

1.3 工程测量项目规模、费用如下表：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序号	工作项目	计量单位	价格（元）	预计工作量	工作费用（元）	备注
1	1:500 数字线划图（DLG）	幅	11,390.33	3	34,170.99	测量类别 3 个，分别为： 1. 其他土方测量； 2. 清淤测量； 3. 抛石测量。
2	1:500 数字高程模型（DEM）	幅	5,085.73	3	15,257.19	
3	合计				49,428.18	
4	优惠全包价（优惠 27%）				36,082.57	

说明：

1) 以上预算计价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进行计算。

2) 工程项目野外地形数据采集及成图按 II 类计价。

2.1 提供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

2.2 提供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

2.3 提供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电子版测量成果资料 1 份及纸质版成果报告 4 份，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外收取工本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测量成果资料的时间、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的测量工作定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开工，2022 年 3 月 19 日前提交测绘成果资料，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度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方、乙方另行议定。

4.3 本工程测量费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在乙方提交测量成果资料及增值税发票后一次性结清测量费。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明确工程任务要求。

5.1.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测量工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甲方应为乙方的技术设计、报告书、技术资料、图纸、数



据等承担保密任务，未经许可不得外传泄露。

5.1.4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5.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不合格，乙方应负责给与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在现场的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无。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以上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1日

乙方:肇庆市隆悦勘测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叠翠支行

账号: 44050170004200000304

签订日期: 2021年1月21日

